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

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459xx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PP2HK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易俊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俊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易俊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39574333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雨勤	03520240541000000112	BH071341	李雨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完燕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H071340	完燕芳
李雨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1341	李雨勤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395743334N

名称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贺庄村北头86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检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雨勤
证件号码:	4128251986051582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5198605158229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5198605158229	姓 名	李雨勤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84	●	3884	●	3884	-
02	3884	●	3884	●	3884	-
03	3884	●	3884	●	3884	-
04	3884	●	3884	●	3884	-
05	3884	●	3884	●	3884	-
06	3884	●	3884	●	3884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8-0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中位置
-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 附图 4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入驻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 附件 6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7 信息确认书
-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1053-04-01-259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易俊哲	联系方式	138390080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3.235秒, 北纬 34 度 4 分 24.366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2409-411053-04-01-259081
总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7.6
环保投资占比 (%)	1.0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许环建审 (2024) 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为10.72km²，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灞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为5.71km²；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为1.75km²；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为3.26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 1.3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4 发展定位 一区三基地：“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5 空间结构 三区四园一中心：“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1.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根据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2），项目选址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域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3），项目选址属于新型产业用地。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292，主要从事EPS泡沫制品和铝箔保温袋加工生产，与开发区发展定位、空间结构不相冲突。 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3），
------------------	---

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2.1 环境准入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1) 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全部采用电能，供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相符	
		(2)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同时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3) 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相符	
		(4) 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禁止采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VOCs已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2) 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3) 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7.05t/a、SO ₂ ≤9.53t/a、NO _x ≤54.89t/a、VOCs≤79.16t/a；COD≤157.68t/a、NH ₃ -N≤7.88t/a。	排放量远低于区域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并配备应急物资, 定期演练	相符
	(2) 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相关企业事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落实有关要求。	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3) 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1)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2)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开发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 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园区集中供水, 不涉及自备地下水井	相符
	(3) 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 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 $\leq 10.72\text{km}^2$ 、水资源 $\leq 627.80\text{万m}^3/\text{a}$ 、天然气 $\leq 1500\text{万m}^3/\text{a}$ 。	资源消耗满足区域利用上限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要求。

2.2 空间管制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空间管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空间管制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建区	公共绿地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道路两侧绿化带			
	水域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河道两侧绿化带			
限建区	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等其他用地	原则上不应安排建设项目		
适建区	生产空间	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符合入驻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中的空间管制要求。

2.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保持协调一致。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其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选址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强化污染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VOCs已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落实产能置换，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除外），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的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符合入驻要求，污染排放较小且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进一步优化供热方案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相符
开展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	不涉及	相符

	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1053-04-01-259081（见附件 2）。 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其他各类生态保护区。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正在改善。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给，用电由园区电网集中供给，蒸汽由园区供热管道集中供给，不

使用煤炭等燃料。运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料选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减排措施，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如下图：



图1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相符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相符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相符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	相符

		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相符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相符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相符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满足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中的A级指标	相符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相符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
	资 源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	不涉及	/

开发效率要求	达目标要求。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相符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ZH41100220001），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②开发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	相符
			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已落实规划环评中要求	相符
			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以及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符
			⑤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同意入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相符
	②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相符	
	③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④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⑤加快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居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不涉及村庄搬迁等工作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	相符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重金属及危化品等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①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园区供水无自备水井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相关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	不涉及	/

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不涉及	/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VOCs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	/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封闭，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								
综上，项目符合《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许魏环专办〔2025〕9号、1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9号）、关于印发《魏都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魏都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10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7 与许魏环专办〔2025〕9、号、10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td><td>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4月10日前，区工信局牵头制定全区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td><td>/</td></tr>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4月10日前，区工信局牵头制定全区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4月10日前，区工信局牵头制定全区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								

标本兼治实施方案	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全部依法淘汰到位，逾期未淘汰到位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全区严禁审批、核准限制类建设项目，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引导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或整合退出。		
	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年9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核验，对经整治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或未完成整治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VOCs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	
	6.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2025年4月底前，以火电、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问题突出或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车间封闭，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3.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2025年4月10日前，聚焦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6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力争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3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C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业的A级绩效要求建设	符合
魏都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	4.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施方案	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魏都区 2025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3.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实施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9号）、关于印发《魏都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魏都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环专办〔2025〕10号）文件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EPS颗粒，袋装存放于原料库	相符
VOCs物料 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无组 织排放控制 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和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发泡、烘干为密闭设备，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成型、裁切、复合热压等进行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收集后排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VOCs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重点行业“塑料制品”，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供热为集中供热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和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	1.发泡、干燥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	相符

	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成型、裁切、复合热压等采用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治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 3.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颗粒较大，无粉尘产生； 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内贮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锅炉。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EPS颗粒等存储于密闭包装袋内，并存放于室内仓库。 2.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封闭输送方式；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已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危废暂存间不贮存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本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³； 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以上；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控制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20000m³/h；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上述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运行期间对指标要求的台账如实记录并做好保存。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将按要求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

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颍汝干渠段最近距离为9.89公里（建设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距离较远，工程建设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7.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拟建工程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搭建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EPS泡沫制品270吨/年、铝箔保温袋30吨/年。EPS泡沫制品生产工艺：原材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脱模→烘干→裁切→成品；铝箔保温袋生产工艺：原材料→分切→冲压→复合→封口/裁切→检验入库。主要设备：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立体保温袋机、分切机等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搭建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EPS泡沫制品270吨/年、铝箔保温袋30吨/年。EPS泡沫制品生产工艺：原材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脱模→烘干→裁切→成品；铝箔保温袋生产工艺：原材料→分切→冲压→复合→封口/裁切→检验入库。主要设备：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立体保温袋机、分切机等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 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主要为西南侧426m高桥营办事处敬老院、西南侧461m魏都区社会福利中心、西侧473m板桥社区居民。地表水体为西侧140m清潩河。企业东侧为滨河路，西侧为空厂院、北侧为空厂院，南侧为万通大道。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5。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租赁地块从用地历史及用地性质分析，现状工业用地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示意图》，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本项目入驻，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基本情况

EPS塑料泡沫，全称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xpandedPolystyrene，简称EPS），由于其质轻、坚固、吸震、低吸潮、易成型及良好的耐水性、绝热性、价格低等特点，被广泛地应用于包装、保温、防水、隔热、减震等领域，是当今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塑料之一。

铝箔保温袋由珍珠棉和铝箔膜复合制成，具有较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晒、降温、保鲜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冷冻、生鲜等食品、快餐行业，同时可回收利用，是一款低碳环保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为顺应社会发展需要，响应市场需求，拟投资3500万元在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EPS生产车间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2254m²，（长98m，宽23m）包含EPS预发泡区、成型区、烘干房、熟化区等
	EPS裁切车间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2层，占地面积约200m²，1层主要为EPS泡沫制品异型裁切，二层为产品暂存

	保温袋生产车间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2层，占地面积约200m ² ，1层为铝箔保温袋生产线，2层为产品暂存	
	原料库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约800m ² ，主要为原辅材料贮存	
	1#成品库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2层，占地面积约706m ² ，主要为成品贮存	
	2#成品库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约2300m ² ，主要为成品贮存	
	3#成品库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约840m ² ，主要为成品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共3层，占地面积约234m ² ，建筑面积约700m ² ，为办公区域	
	循环冷却系统	位于厂区西北角，包含冷却水池（189m ³ ）一座、冷却塔2个，用于EPS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	
	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砖混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约15m ² ，用于日常设备维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	市政电网	
	供热	园区（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发机为全密闭设备，烘干房为封闭空间，管道负压收集；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成型机、裁切机、复合热压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1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冷凝水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回用于冷却脱模，冷却水定期部分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备注
EPS泡沫制品	270	产品规格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铝箔保温袋	30	产品规格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合计	300	/

1.4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1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EPS泡沫生产设备	预发机	/	台	2	用于EPS原料预发
	料笼	长宽高（m）： 2×2×6	个	60	用于EPS原料熟化
	全自动成型机	/	台	15	用于EPS材料成型
	半自动成型机	/	台	18	用于EPS材料成型
	空压机	/	台	3	/
	储气罐	6m ³	台	3	/
	循环冷却水池	189m ³ （长宽高： 18×7×1.5m）	座	1	/
	冷却塔		台	2	/
	裁断机	/	台	2	EPS泡沫成品异形加工
	冲床	/	台	2	
	立切机	/	台	5	
	蒸气储罐	20m ³	台	2	蒸汽缓冲、暂存
	蒸气储罐	1m ³	台	1	蒸汽缓冲、暂存
	烘干房	长宽高（m）： 7×12×3.5	个	7	EPS泡沫成品烘干
	立式真空机	/	台	1	/
	水泵	/	台	6	/
铝箔保温袋生产设备	分切机	/	台	2	卷材分切
	立体保温袋机	/	台	4	保温袋一体成型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需求量 (t/a)	备注
EPS泡沫制品	EPS颗粒（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粒径0.7~1.0mm, 成分为聚苯乙烯, 戊烷4%~6.8%、苯乙烯≤0.6%	273	袋装, 约25kg/袋, 外购/汽运
铝箔保温袋	铝箔膜卷材	0.5~0.16mm	25	外购/汽运
	珍珠棉卷材	1mm~4mm	5.5	外购/汽运
能源消耗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蒸汽		t/a	2340.66	园区集中供热
水		m ³ /a	777.516	市政供水
电		万kW·h	50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如下：

（1）EPS颗粒（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可发性聚苯乙烯是一种加入了发泡剂（戊烷）的聚苯乙烯制品，缩写代号“EPS”，是由苯乙烯悬浮聚合，再加入发泡剂（戊烷）而制得的一种树脂。白色珠状颗粒，相对密度1.05，热导率低，吸水性小。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 4009-2010，EPS颗粒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15 EPS 颗粒技术指标表

项目	普通级 E	阻燃级 F
发泡剂含量/%	4.0~6.8	
残留苯乙烯, WT/%≤	0.6	0.2
含水量, WT/%≤	1.0	1.8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在包装领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EPS颗粒原料属于普通级（E）。

（2）铝箔膜：铝箔膜是将铝箔作为基材复合于塑料薄膜上制成的包装材

料，具有良好的保温防潮性能，能够有效地保持包装物的新鲜度和质量；具有较好的耐高温性能，适用于一些需要高温加热处理的产品的包装，同时能够很好地抵御氧化，对一些易氧化的产品进行包装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3）珍珠棉：聚乙烯发泡棉是非交联闭孔结构，又称EPE珍珠棉，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它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克服了普通发泡胶易碎、变形、恢复性差的缺点。具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能佳、韧性强、循环再造、环保、抗撞力强等诸多优点，亦具有很好的抗化学性能。是传统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

1.6 物料平衡

表1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产品名称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去向	产出量（t/a）
EPS泡沫制品	EPS颗粒	273	EPS泡沫制品	27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5392
			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608
	合计	273	合计	273
铝箔保温袋	铝箔膜卷材	25	铝箔保温袋	30
	珍珠棉卷材	5.5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0.4901
	/	/	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99
	合计	30.5	合计	30.5

2. 公用工程

2.1 供电

本项目实施后，电量约50万度/年，由园区市政电力系统供应。

2.2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园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3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4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用量约2340.66t/a，由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给。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20人，均为附近居民，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提供食宿。

4.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EPS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紧邻园区供热主管道，方便供热管道接入；EPS裁切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便于运输；原料库位于厂区北侧，1#、2#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3#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生活区域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和生产分离，布局较为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运输均满足企业需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6。

5. 蒸汽平衡和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蒸汽平衡和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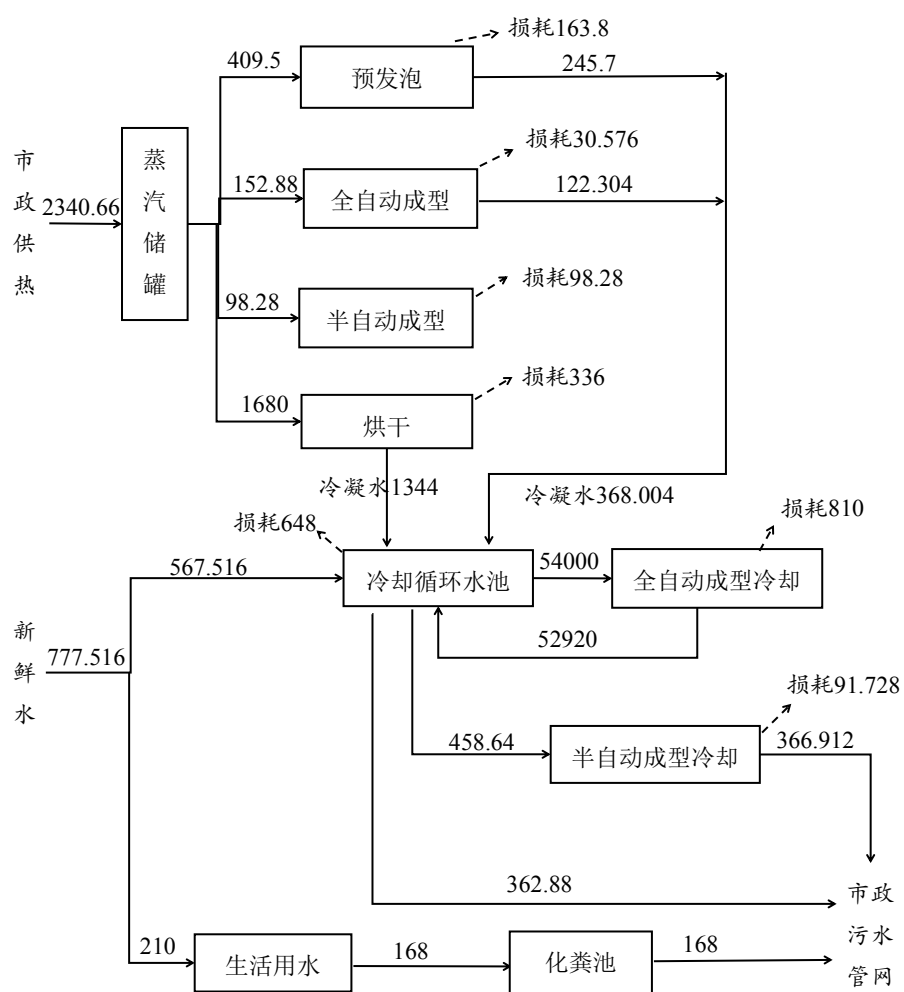


图2 蒸汽及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EPS泡沫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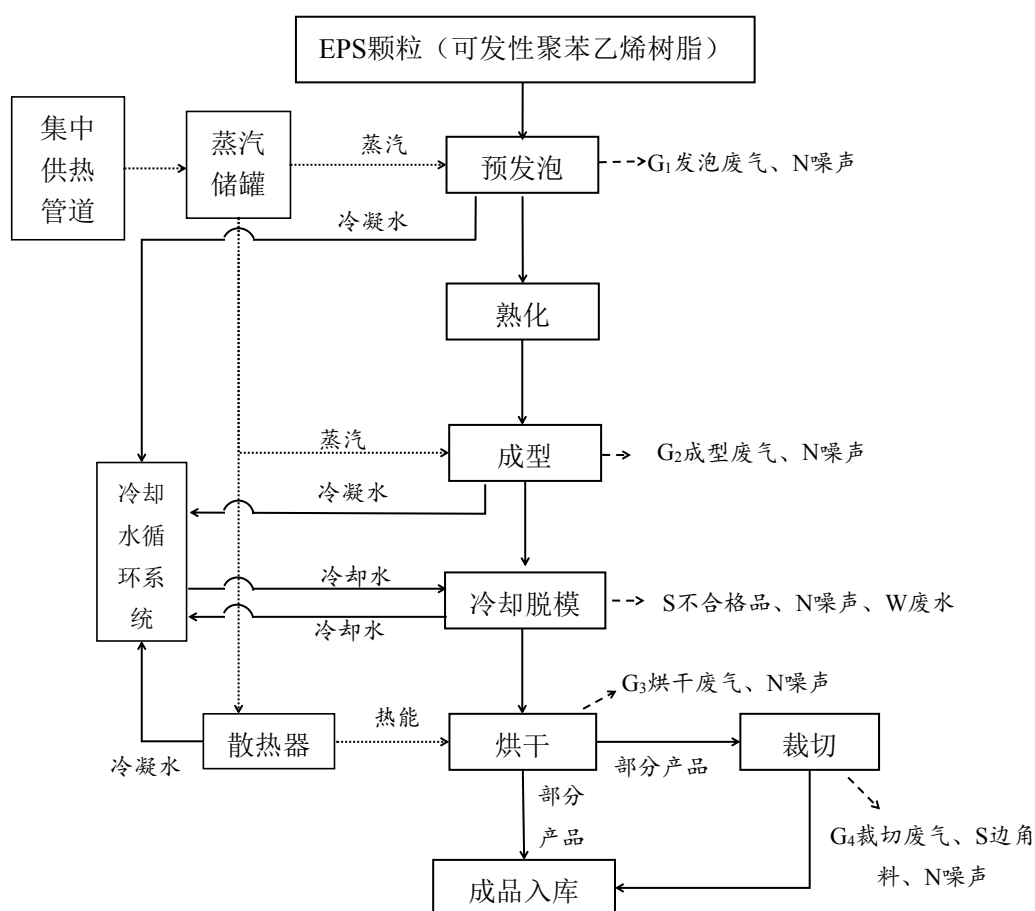


图3 EPS泡沫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预发泡

项目使用原料为EPS，原料呈珠粒状，珠粒直径为0.7~1.0mm。原料粒内含有发泡剂（戊烷），发泡剂在珠粒内以液态形式储存。拆除原料包装的封口线后，将EPS颗粒负压吸入发泡机的进料仓内。由于EPS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且为负压吸入，故无投料粉尘产生。

EPS原料通过输送螺杆和自动计量定量输送至全密闭预发机内，发泡过程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80℃左右，蒸汽进入预发机自带的蒸汽接口并通过预发机内底部的透气板透出，EPS原料受来自热蒸汽烘吹（罐底通入压缩空气辅助上浮），同时受到搅拌器的搅动而逐渐发泡上浮，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送入料笼进行熟化。

每批次发泡时间约110s。发泡过程中，废气通过顶部的管道通至废气处理设施。预发泡过程运行时、停机过程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通过预发泡机底部的管道流至冷却水循环系统用于冷却脱模。

发泡原理为：聚苯乙烯颗粒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在颗粒中膨胀形成许多封闭的空腔，使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体积膨胀增大约20~60倍。

预发泡应严格控制温度和时间，使可发性珠粒呈高弹态，但不要融化，使珠粒有足够的强度与内部总压力平衡，避免预发泡粒子破裂预发泡机通过控制温度（约80℃）和时间（预发泡时间约为110s/周期）来控制发泡料的体积大小，树脂分解温度350-400℃，预发泡温度未超过树脂热分解温度，在加热过程几乎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中含有的发泡剂（戊烷）会有一定量逃逸挥发。该工序主要产生发泡废气和设备噪声。



图4 EPS原料发泡示意图

（2）熟化

发泡后珠粒是一种潮湿、温热、无弹性的泡沫粒子。经过空气冷却，泡孔内气孔的发泡剂和水蒸气被冷凝成液体，使泡孔内形成了负压。在空气中暴露一段时间，使空气逐步渗入泡孔，令泡孔内外压力保持平衡，使冷凝的发泡剂再渗入到粒子中去，以防止成型后收缩、泡孔塌瘪。熟化在料笼内进行，熟化时间根据所用颗粒的规格、制品的密度要求调整，一般时间约4小时，熟化温

度22~26℃。

（3）成型

熟化后的EPS颗粒通过管道进入成型机内的模具中，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然后蒸汽会通过模具壁上的气孔直接进入模具型腔，蒸汽的热量使EPS颗粒内残留的发泡剂软化并进一步膨胀，颗粒之间相互融合，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该工序蒸汽与物料直接接触。

此工序温度未超过聚苯乙烯分解温度，在加热过程几乎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中含有的发泡剂（戊烷）会有一定量逃逸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成型废气和设备噪声。

（4）冷却脱模

全自动成型机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水直接流入模具内部的冷却水道，与模具金属壁接触吸热，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过程中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后，打开真空阀，真空泵抽真空，使模具和制品内的余热与蒸汽冷凝水全部排空。真空抽取的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EPS模具采用特殊不沾涂层，不需喷涂脱模剂，脱模时采用顶杆脱模，由顶杆把产品推出来。

半自动成型机冷却过程采用直接水冷。产品成型后，出料瞬间喷洒冷却水直接冷却脱模，喷洒后的冷却水经车间地面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冷凝水、冷却水、不合格产品、设备噪声。

（5）烘干：

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和内部含有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再次受热，冷却而使内部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必须使制品存放一段时间，晾干水分，使空气进入颗粒内部消除负压，恢复制品性状，提高制品性能，烘干房使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时间为3-4小时，温度保持在60℃左右，蒸汽冷凝水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烘干废气、冷凝水、设备噪声。

（6）裁切

部分EPS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10%左右）需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异型裁切，裁切设备采用电热丝进行裁切，电热丝温度约70~100℃左右，工作原理是

电阻丝通电发热，致使与电阻丝挨着的原料熔化，从而进行切割。电阻丝加热切割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少量裁切废气、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7) 成品入库

根据客户需求，经裁切后的产品和烘干后的部分产品经人工打包后送至成品库贮存，定期外售。

2.2 铝箔保温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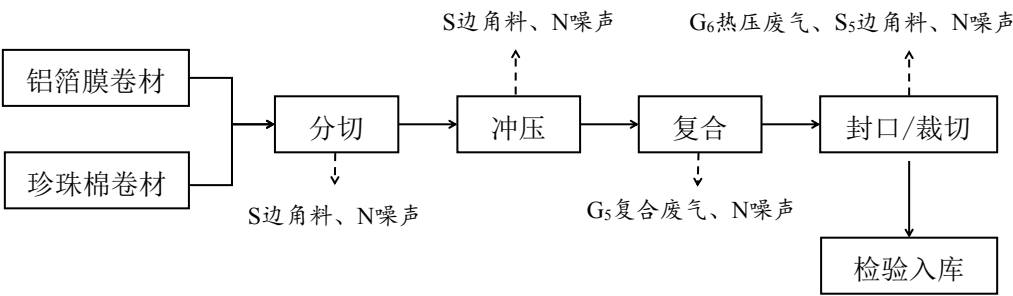


图5 铝箔保温袋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分切：外购成品的铝箔膜卷材、珍珠棉卷材，按照客户订单规格要求分切成不同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2) 冲压：分切后的铝箔膜和珍珠棉送入保温袋机上料架，经机器重叠后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冲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设备噪声。
- (3) 复合：将冲压后的珍珠棉和铝箔膜利用高温粘合在一起，加热温度约为80~100℃（根据珍珠棉厚度进行调节），将珍珠棉表面烫软，在未凝固前迅速与铝箔膜压合在一起，无需热熔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复合废气和设备噪声。
- (4) 封口/裁切：复合后的材料经过机器折叠后，进行热压封口，热压封口温度约120℃左右，热压封口后传送至切刀进行裁切后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热压废气、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5) 检验入库：由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7 营运期间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或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发泡废气	预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 ₂ 成型废气	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 ₃ 烘干废气	烘干室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 ₄ 裁切废气	裁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 ₅ 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 ₆ 热压废气	热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凝水	预发泡、成型、烘干	SS
		全自动成型冷却水	全自动成型冷却脱模	SS
		半自动成型冷却水	半自动成型冷却脱模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Leq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新建项目租赁场地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环境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8 许昌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0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150	8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0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80	65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40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	0.6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6	0.16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2	150	108	0.08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75	160	109	0.09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 ₂ 、NO ₂ 、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O 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进入纳污水体为清潁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以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根据2024年许昌市地表水环境监测年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2024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清潁河 高村桥 断面	监测范围	8.0~9.0	7~20	2.3~3.6	0.33~1.32	0.088~0.201
	年均值	8.1	14	2.8	0.64	0.1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2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评价指数	0.5~1	0.35~1	0.575~0.9	0.33~1.32	0.44~1.005
	超标率%	0	0	0	8.33%	8.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但氨氮、总磷因子存在个别月份超标现象。 针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已发布《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随着该方案的实施，在采取地表水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 表20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高桥营办事处敬老院</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二类功能区</td><td>SW</td><td>426</td></tr><tr><td>魏都区社会福利中心</td><td>居民</td><td>SW</td><td>461</td></tr><tr><td>板桥社区</td><td>居民</td><td>W</td><td>473</td></tr></table>	类型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高桥营办事处敬老院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二类功能区	SW	426	魏都区社会福利中心	居民	SW	461	板桥社区	居民	W	473
	类型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高桥营办事处敬老院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二类功能区	SW	426															
		魏都区社会福利中心	居民		SW	461															
		板桥社区	居民		W	473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详细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	苯乙烯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臭气浓度	15m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1 h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mg/m ³	企业边界1h平均浓度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h监控点浓度限值： 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物</td><td colspan="5">三级标准</td></tr><tr><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 rowspan="2">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6~9</td><td>450</td><td>/</td><td>800</td><td>45</td></tr></table>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450	/	800	45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450	/	800	45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南侧邻万通大道，功能区划为4a类，则运营期执行标准如下： 表23 运行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环境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类</td><td>65</td><td>55</td></tr><tr><td>4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执行标准	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执行标准	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COD、氨氮、VOCs。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897.792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928t/a、氨氮：0.008t/a。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69t/a、氨氮：0.0013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29t/a。																												

	本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269t/a、氨氮: 0.0013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429t/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所需替代量为COD: 0.0269t/a、氨氮: 0.0013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58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30日发布），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无土方作业，施工期间主要为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EPS泡沫制品源强核算 EPS颗粒粒径较大，基本无投料粉尘产生，不再对投料粉尘进行定量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裁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聚苯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由于生产线加热温度远低于EPS裂解温度为350-420℃（引自《聚苯乙烯的热裂解研究，中国塑料，1998，黄发荣等》）由于预发泡温度约80℃左右，成型温度约110~120℃左右，烘干温度约60℃左右，裁切温度约70~100℃左右，远低于EPS裂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但在受热情况下，粒料中残存的少量的未聚合的游离苯乙烯单体和发泡剂戊烷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EPS原料生产过程中残留极少量甲苯、乙苯，暂无参考资料，本次评价对难以单独量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注a：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大气污染物种类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是指除了甲烷以外的所有碳氢化合物的总和，不包括甲烷，但包括烷烃、烯烃、芳香族烃和炔烃等。苯乙烯是一种单体，其分子式为C₈H₈。它是最重要的烯烃之一，属于非甲烷总烃的一部分。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量内包含苯乙烯。 （1）EPS泡沫生产过程有机废气

项目原材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是将发泡剂与塑料粒子混合在一起制得可发颗粒，加热使内部发泡剂变成气体、塑料变成可塑状态，项目属于闭孔发泡塑料，泡孔独立存在，均匀分布在发泡体内，发泡剂多保留在出厂产品中。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产污系数，则本项目泡沫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4 EPS泡沫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原料用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泡沫塑料	树脂、助剂	混合配料-挤出-发泡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273	0.4095

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聚苯乙烯颗粒为普通级E，发泡剂含量4.0~6.8%，残留苯乙烯量WT%≤0.6%，本项目原料中发泡剂（戊烷）以6.8%计，苯乙烯以0.6%计，则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的8.11%计，约0.0332t/a。

（2）裁切废气

部分EPS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10%，约27t/a）需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异型裁切，采用电热丝进行裁切，温度约70~100℃左右，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破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续表2）：

表25 EPS泡沫制品裁切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原料用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塑料零件	塑料片材	裁切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90	27	0.0513

苯乙烯产生量约占非甲烷总烃总量的8.11%，约0.0042t/a。

（3）恶臭

本项目EPS泡沫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含苯乙烯，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恶臭）。

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

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26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等级在2~3级，车间外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距离车间20~30m范围内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距离车间50m外基本无异味，且本项目发泡机、烘房均为密闭，成型过程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可减少异味（恶臭）无组织逸散，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有效进行除臭。臭气浓度为感官指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2 铝箔保温袋源强核算

铝箔保温袋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珍珠棉、铝箔膜复合、热压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珍珠棉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复合温度约80~100℃、热压温度约120℃，均低于聚乙烯裂解温度320~360℃，考虑少量的聚乙烯单体加热后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表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

序产污系数：塑料袋膜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以0.33千克/吨-产品计。保温袋年产量约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099t/a。

1.3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3.1 治理措施

根据相关资料，EPS泡沫制品生产过程中，约55%废气在发泡过程中产生，35%废气在成型过程中产生，10%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产生，年工作时间300天。

EPS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预发机为密闭设备，2台预发机发泡废气经设备内排气管道负压收集，风量约1000m³/h，间歇运行，每天累计工作时长约8h，年工作时间约2400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2252t/a，苯乙烯产生量约0.0183t/a。

烘干房为密闭空间，废气通过室内排气口负压收集。每个烘干房空间约294m³，共7个，需换气空间约2058m³，烘干完成后进行负压收集换气时间约一次1h，风量约4000m³/h，每天换气2次，年换气时间约600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41t/a，苯乙烯产生量约0.0033t/a。

全自动成型区和半自动成型区进行二次封闭，成型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集气罩平均截面积约0.2m²，共计33台，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理论设计风量为7128m³/h，考虑管道损耗和安全系数，本次评价将风机风量设置为9000m³/h，年工作时间约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1433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0.129t/a，无组织产生量约0.0143t/a。苯乙烯产生量约0.0116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0.0105t/a，无组织产生量约0.0011t/a。

裁切车间封闭，裁切设备（裁断机、立切机、冲床）裁切处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裁切废气，集气效率以90%计。集气罩平均截面积约0.1m²，共计9个，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理论设计风量为972m³/h，考虑管道损耗和安全系数，本次评价将风机风量设置为1300m³/h，每天工作时长约16h，年工作时间约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513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0.0462t/a，无组织产生量约0.0051t/a。苯乙烯产生量约0.0042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0.0038t/a，无组织产生量约0.0004t/a。

铝箔保温袋车间为封闭车间，生产设备复合区和热压区侧面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集气罩平均截面积约0.1m²，共计8个，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理论设计风量为864m³/h，考虑管道损耗和安全系数，本次评价将风机风量设置为1200m³/h，每天工作时长约16h，年工作时间约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099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0.0089t/a，无组织产生量约0.001t/a。

所有废气收集后一并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95%计。

1.3.2 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处理措施与其相符性如下：

表27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封闭车间，发泡机为密闭设备，烘干房为密闭场所，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成型、裁切和保温袋加工采用局部收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	可行

干式过滤可去除废气中的水分，为后续处理创造条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因此，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2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号	类别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产 生 速 率	产 生 量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量
						m³/h	kg/h	t/a	%		%	可 行	mg/m³	kg/h	t/a
	1	有 组 织	发泡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1000	0.0938	0.2252	100	预发机为全密闭设备，烘干 房为封闭空间，管道负压收 集；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 次封闭，成型机、裁切机、 复合热压区设置集气罩收 集。废气收集后进入1台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 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 经1根15m排气筒（DA001） 排放	95	是	0.6	0.01	0.0225
	2		成型废气		产污系 数法	9000	0.0269	0.129	90			是			
	3		烘干废气		产污系 数法	4000	0.0683	0.041	100			是			
	4		裁切废气		产污系 数法	1300	0.0096	0.0462	90			是			
	5		复合热压废气		产污系 数法	1200	0.0019	0.0089	90			是			
	6		发泡废气	苯 乙 烯	产污系 数法	1000	0.0076	0.0183	100	95	是	0.1	0.0008	0.0018	
7	成型废气		产污系 数法		9000	0.0022	0.0105	90	是						
8	烘干废气		产污系 数法		4000	0.0055	0.0033	100	是						
9	裁切废气		产污系 数法		1300	0.0008	0.0038	90	是						

	10	无组织	EPS车间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03	0.0143	/	封闭车间，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	/	是		0.0107	0.0204
	11		裁切车间		产污系数法	/	0.0011	0.0051	/	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	/	是			
	12		铝箔保温袋车间		产污系数法	/	0.0002	0.001	/	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	/	是			
	13		EPS车间成型废气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0.00025	0.0011	/	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	/	是	/	0.0009	0.0015
	14		裁切车间		产污系数法	/	0.0001	0.0004	/	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	/	是			

表29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mg/m ³	kg/h	mg/m ³	kg/h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发泡、成型、烘干、裁切、复合、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	0.01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苯乙烯	苯乙烯	0.1	0.0006	2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	0.01	0.0225
				其中 苯乙烯	0.1	0.0006	0.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25	
			其中	苯乙烯		0.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5	
			其中	苯乙烯		0.0018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主 要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排 放 标 准		年 排 放 量t/a
					标 准 名 称	浓 度 限 值mg/m³	
	1	生 产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20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04	
			其中	苯乙烯		0.0015	
表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29		
		其中	苯乙烯		0.0033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13.81662533	34.0734240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34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治理措施发生事故时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项目随即停产，待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再开车生产。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环保设备故障出现事故工况，生产废气不经任何处理的排放量定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的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3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	0.1	0.1	60min	≤1次/年	涉及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苯乙烯	1.2	0.008	0.008	60min	≤1次/年	

针对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运行达不到设计规定运行的情况企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建立环保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个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记录。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厂房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及时有效地发现废气处理装置的故障，并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不会对区域大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能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

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2.1.1 冷凝水

本项目EPS制品生产线预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使用蒸汽加热，预发泡和成型为直接加热，烘干为间接加热。蒸汽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造成热量损耗，部分变为冷凝水。

（1）发泡冷凝水

预发泡1t原料需要蒸汽约1.5t，原料加工约273t/a（0.91t/d），蒸汽用量409.5t/a，发泡蒸汽用量约蒸汽冷凝率约60%，其余沾染沾染在物料上或生产过程中热损耗。冷凝水（245.7t/a）从预发机底部流入冷却水循环水池。

（2）成型冷凝水

全自动成型工序1t原料蒸汽用量约0.8t，半自动成型工序1t原料蒸汽用量约1.2t。

约70%原料（191.1t/a）采用全自动成型机成型，蒸汽用量约152.88t/a，冷凝水经真空泵抽取后流入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凝率约80%，冷凝废水产量约122.304t/a。

约30%原料（81.9t/a）采用半自动成型机成型，蒸汽用量约98.28t/a，蒸汽无法收集，全部损耗。

（3）烘干房冷凝水

烘干房蒸汽用量约5.6t/d，1680t/a，烘干房蒸汽经散热器变为冷凝水后进入循环水池，冷凝率约80%，冷凝水（1344t/a）进入循环水池。

2.1.2 冷却水

(1) 全自动成型冷却水

全自动成型机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水直接流入模具内部的冷却水道，与模具金属壁接触吸热，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过程中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全自动成型机15台，每台冷却水用水量约 $1\text{m}^3/\text{h}$ ，间歇运行，每天累计工作时长约12h，则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h}$ （ $180\text{m}^3/\text{d}$ ），冷却水与高温模具接触，部分水会因吸热蒸发为水蒸气，随设备排风系统逸出。损耗率约1%~2%，以1.5%计，则损耗量约 $2.7\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冷却水经管道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2) 半自动成型冷却水

半自动成型机冷却过程采用直接水冷。产品成型后，出料瞬间喷洒冷却水直接冷却脱模，喷洒后的冷却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

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C292塑料制品业-泡沫塑料（硬质泡沫）通用值 $5.6\text{m}^3/\text{t}$ ，本项目约81.9t原料需要半自动成型加工，冷却水用量约 $458.64\text{m}^3/\text{a}$ 。由于产品带走、车间内地面蒸发等损耗，排污系数按0.8计，排水量约 $366.912\text{m}^3/\text{a}$ 。经车间地面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冷却塔运行损耗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因蒸发、风吹等会造成损失，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约1.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约 $180\text{m}^3/\text{d}$ （ $54000\text{m}^3/\text{a}$ ），则运行损耗量约 $2.16\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

(4) 冷却水池定期排水

企业冷却水池采取定期部分排污+连续补水的方式保证水池内冷却水水质，冷却水水池容积为 189m^3 ，存水量约80%，即 151.2m^3 ，每半个月排放一次，每次为总水量的10%（ 15.12m^3 ），则排放总量为 $362.88\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6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蒸汽用量 (t/a)	冷却水用量 (m^3/a)	损耗率%	损耗量 (t/a)	排放量 (m^3/a)	去向
发泡	409.5	/	40	163.8	245.7	冷凝水

	全自动成型	152.88	/	20	30.576	122.304	进入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半自动成型	98.28	/	100	98.28	/	
	烘干	1680		20	336	1344	
	全自动成型冷却	/	54000	1.5	810	52920	
	冷却塔运行损耗			1.2	648		
半自动成型冷却	/	458.64	20	91.728	366.91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池定期排水	/	/	/	/	362.88		

2.1.3 生活用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20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根据《给排水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不在厂区住宿用水量以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7m³/d，21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0.56m³/d，16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凝水和冷却水，冷凝水均进入冷却水池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排放废水主要为半自动成型冷却水、冷却水池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水质见下表：

表37 废水水质和污染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处理措施	类别	COD	BOD	SS	NH ₃ -N
半自动成型冷却水 366.912m ³ /a	/	产生浓度（mg/L）	50	/	20	5
		产生量（t/a）	0.0183	/	0.0073	0.0018
冷却水池定期排水 362.88m ³ /a	/	产生浓度（mg/L）	80	25	30	6
		产生量（t/a）	0.029	0.0091	0.0109	0.0022
生活污水 168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20	25
		产生量（t/a）	0.0504	0.0336	0.03696	0.0042
		处理效率%	10	10	30	5
		排放浓度（mg/L）	270	180	154	24
		排放量（t/a）	0.0454	0.0302	0.0259	0.004
混合废水	/	排放浓度（mg/L）	103	44	49	8.9

897.792m ³ /a		排放量 (t/a)	0.0928	0.0393	0.0441	0.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450	/	≤8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			30	/	/	1.5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69	0	0	0.0013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3 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北外环清潞河东岸路南, 始建于2003年, 规划收水范围为文峰路以西、南海街以北、西外环以东、连和路以南的区域, 主要收集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和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系统、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浅层气浮处理系统(备用)以及污泥处理系统, 设计规模为40000m³/d, 厂区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2020年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I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不变, 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450mg/L、SS 800mg/L、氨氮45mg/L、总氮45mg/L、总磷5mg/L, 设计出水水质为COD 30mg/L、BOD₅ 10mg/L、SS 10mg/L、氨氮1.5mg/L。

本项目位于收水范围内, 周边管网已环通。污水处理厂目前收水量在15000吨/天左右, 占4万吨/天处理规模的37.5%左右, 剩余处理负荷63.5%, 从运行负荷上看, 本项目建成后, 废水排放量约为2.993m³/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比例很小, 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不大, 不会对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污水处理厂可以负担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负荷。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B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冷却水	COD、氨氮、悬浮物		间歇排放	/	/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81913453	34.07308853	0.0898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OD	30
								氨氮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03	0.00031	0.0928
		氨氮	8.9	0.000027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31	0.0928
		氨氮		0.000027	0.008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出厂量为COD：0.0928t/a，氨氮：0.008t/a。

2.5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放单位、间接排放，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41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	废水总排出口	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次/年

3. 噪声

3.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B.1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长度为 b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 (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Ni}} + \sum_{j=1}^M t_j 10^{0.1 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3.2 声源调查及防治措施

3.2.1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
- ②选购低噪声设备, 拒绝高噪声设备;
- ③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2.2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42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建 筑 名 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 防 控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h	建 筑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dB（A）				
																			东	西	南	北	
1	E P S 生 产 车 间	预发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80，等效声源源强83	厂 房 隔 音 、 基 础 减 震	-47	0	1	7	91	3	20	66.1	43.8	73.5	57.0	8	26	40.1	17.8	47.5	31.0	1	
2		空压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90，等效声源源强94.8		-135	6	0.5	95	3	13	10	50.4	80.5	67.7	70.0	8	26	24.4	54.5	41.7	44.0	1	
3		立式真空机	85		-60	18	1	20	78	20	3	59.0	47.2	59.0	75.5	8	26	33.0	21.2	33.0	49.5	1	
4		成型机（3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70，等效声源源强85.2		-80	15	1.2	5	16	13	2	72.5	62.4	64.2	80.5	8	26	46.5	36.4	38.2	54.5	1	
5	裁 切 车 间	冲床（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80，等效声源源强83	厂 房 隔 音 、 基 础 减 震	-82	-12	1	4	18	5	2	71.0	57.9	69.0	77.0	8	26	45.0	31.9	43.0	51.0	1	
6		立切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80，等效声源源强87		-90	-12	1	8	10	2	2	68.9	67.0	81.0	81.0	8	26	42.9	41.0	55.0	55.0	1	
7		裁断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80，等效声源源强87		-100	-12	1	15	2	4	2	59.5	77.0	71.0	77.0	8	26	33.5	51.0	45.0	51.0	1	

		源组预测)	源强83																			
8	保温袋车间	分切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75，等效声源源强78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120	-12	1	3	20	5	5	68.5	52.0	64.0	64.0	8	26	42.5	26.0	38.0	38.0	1
9		立式保温袋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单台80，等效声源源强86		-125	-12	1	6	8	3	3	70.4	67.9	76.5	76.5	8	26	44.4	41.9	50.5	50.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3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0	19	0.5	95		基础减振	8			
2	冷却塔	-145	17	1.5	85		基础减振	8			
3	水泵	-143	17	0.2	75		基础减振	8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4.2	24.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4.2	44.2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1.0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9.4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建成后厂界最大贡献值为51.0dB（A），位于西厂界外1m，东、西、北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4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外	昼间等效声级 L_d 夜间等效声级 L_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南厂界外	昼间等效声级 L_d 夜间等效声级 L_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约20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

垃圾产量为10kg/d（3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边角料

EPS泡沫制品生产过程和裁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2.5392t/a。铝箔保温袋分切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0.4901t/a。则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3.029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来自EPS颗粒包装袋（25kg/袋），年用量合计273t/a，产生废包装袋共10920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0.05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0.546t/a。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维护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为0.01t/a，废机油桶约0.005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特性T/In。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浓缩吸附装置主要采用800碘值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可循环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内加装的活性炭量为2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0.5g/cm³，更换周期为每2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t，则平均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t。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危险特性T。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作为载体，以贵金属Pt、Pd等为主要活性成分，每2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1t/次，折合0.005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特性T/In。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如下：

表4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293	固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900-003-S17	0.546	固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液态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固	T/In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固	T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0.005	固	T/In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	固	/	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在成品库西北侧设置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2.2 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10m²，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危险废物的建设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贮存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危废贮存库内贮存废机油，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2）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储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废机油装入容器内贮存。

（3）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

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5）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6）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各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和效果如下表。

表47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措施可行。

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机油。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48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小于 1，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只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和原料间内，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如下：

①泄漏：废机油储存或操作不当泄漏造成周边水体及土壤污染；或储存

容器损坏造成泄漏进入周边水体或地下水环境，随地表径流扩散造成土壤或农田污染。项目原料为颗粒状固态，泄漏后通过收集可进行回收利用。

②燃烧或爆炸：废机油、原料、EPS 泡沫制品和保温袋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产品储存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原料仓库、成品库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进行设计和建设，按规范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材，明确消防人员，制定消防制度，加强职工消防知识培训。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同时加强原料仓库和成品库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②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强化防火意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④做好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仓库要单独设置，隔离火源，仓库应张贴严禁烟火警示牌，配备消防器材，加强仓库管理人员的防火教育，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2）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针对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应及时

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压、电流，保证正常运行，预防火灾爆炸；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保证处理效率。					
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6万元，占总投资的1.07%，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和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9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内容	规格/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发泡、成型、烘干、裁切、复合热压废气	废气收集后进入1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1套	30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5m³化粪池1座	1套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系统	1套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0.5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30m²	/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37.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预发机为全密闭设备，烘干房为封闭空间，管道负压收集；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成型机、裁切机、复合热压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1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等	预发泡、全自动成型、烘干冷凝水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回用于冷却脱模，冷却水定期部分排放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组织对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重点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必须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物资，并在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箭头。 (4)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厂区至少配置1名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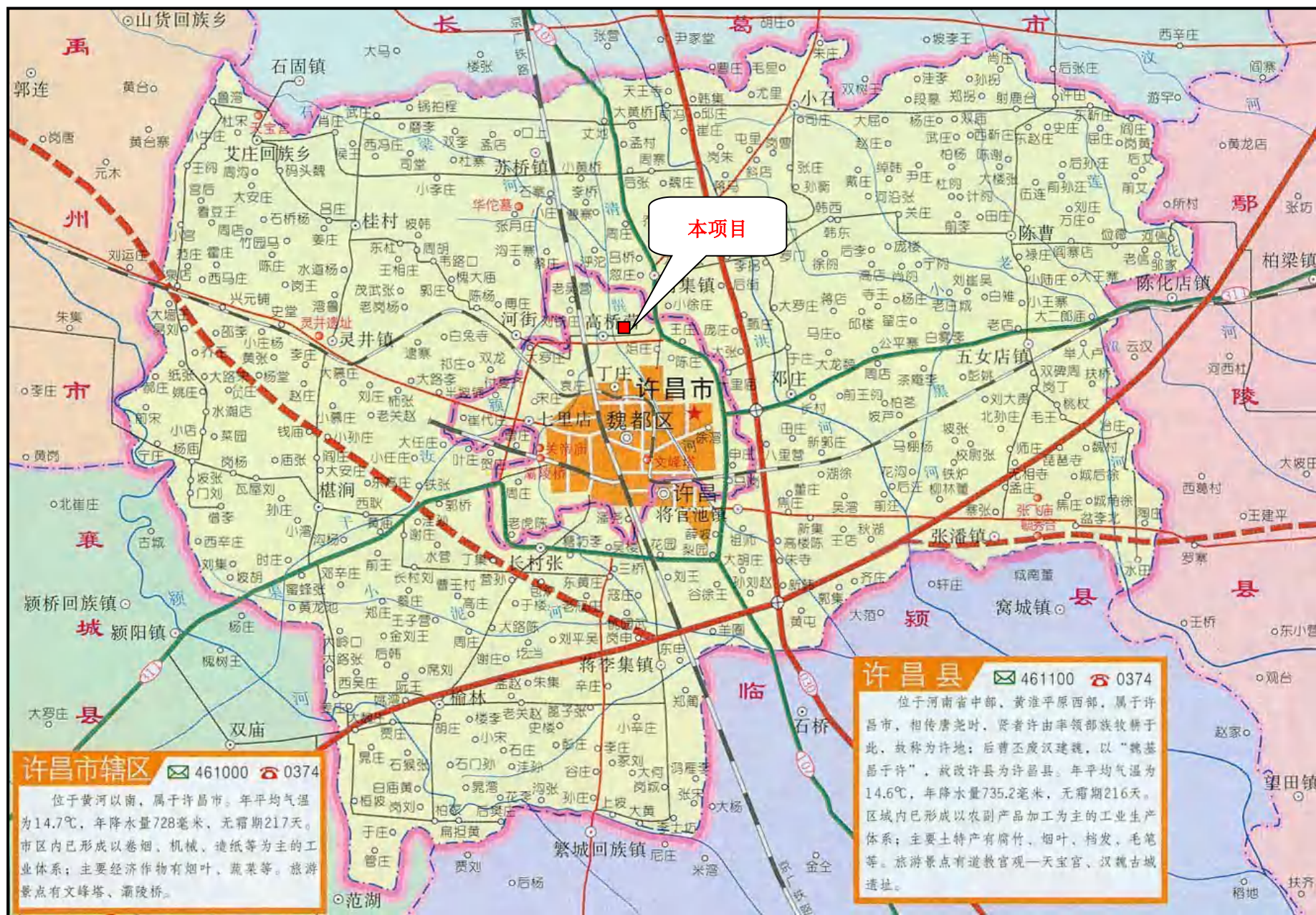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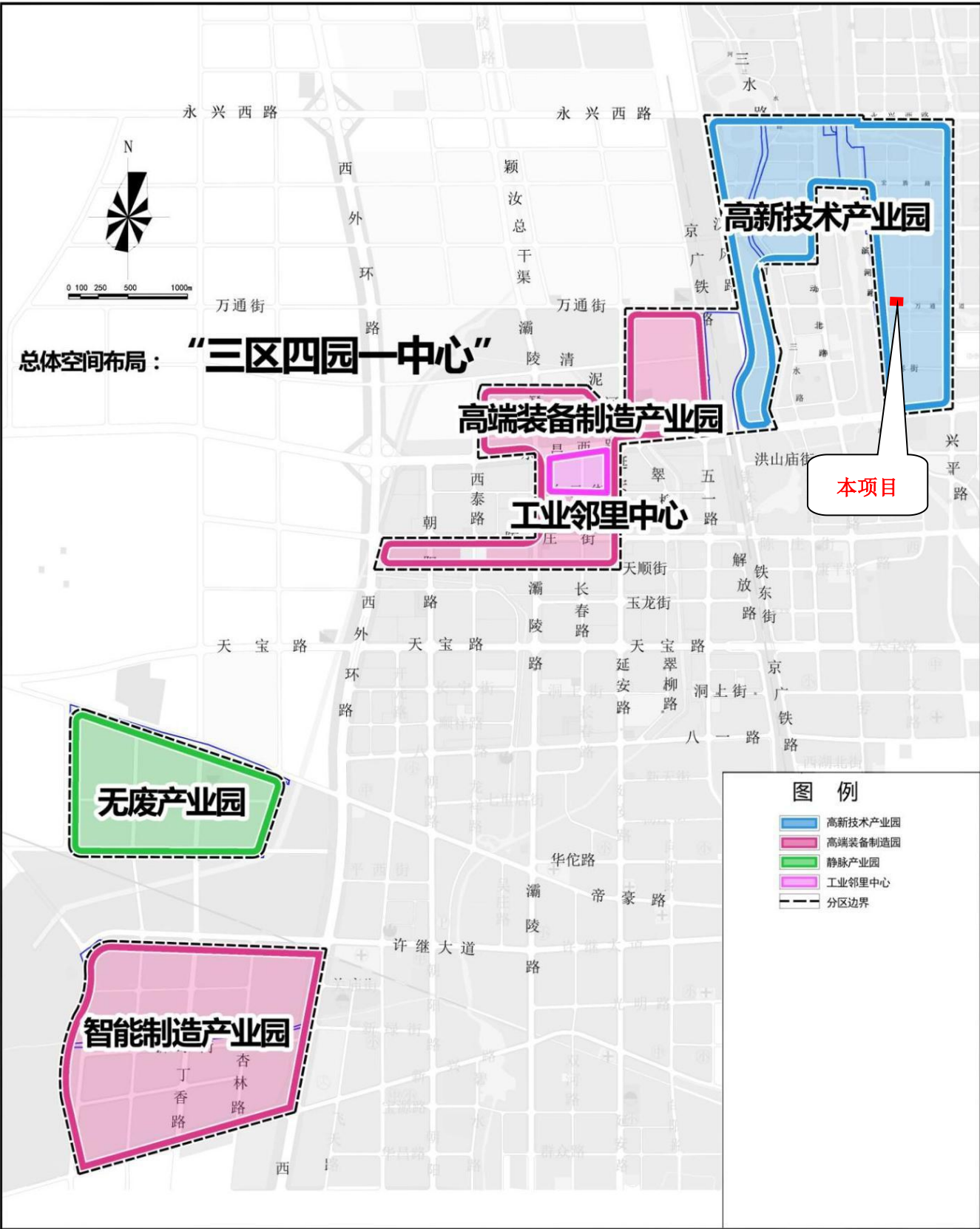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29t/a	/	0.0429t/a	+0.0429t/a
	苯乙烯	/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废水	废水量	/	/	/	897.792t/a	/	897.792t/a	+897.792t/a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0.0269t/a
	氨氮	/	/	/	0.0013t/a	/	0.0013t/a	+0.001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	/	/	3.0293t/a	/	3.0293t/a	+3.0293t/a
	废包装材料	/	/	/	0.546t/a	/	0.546t/a	+0.54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催化剂				0.005t/a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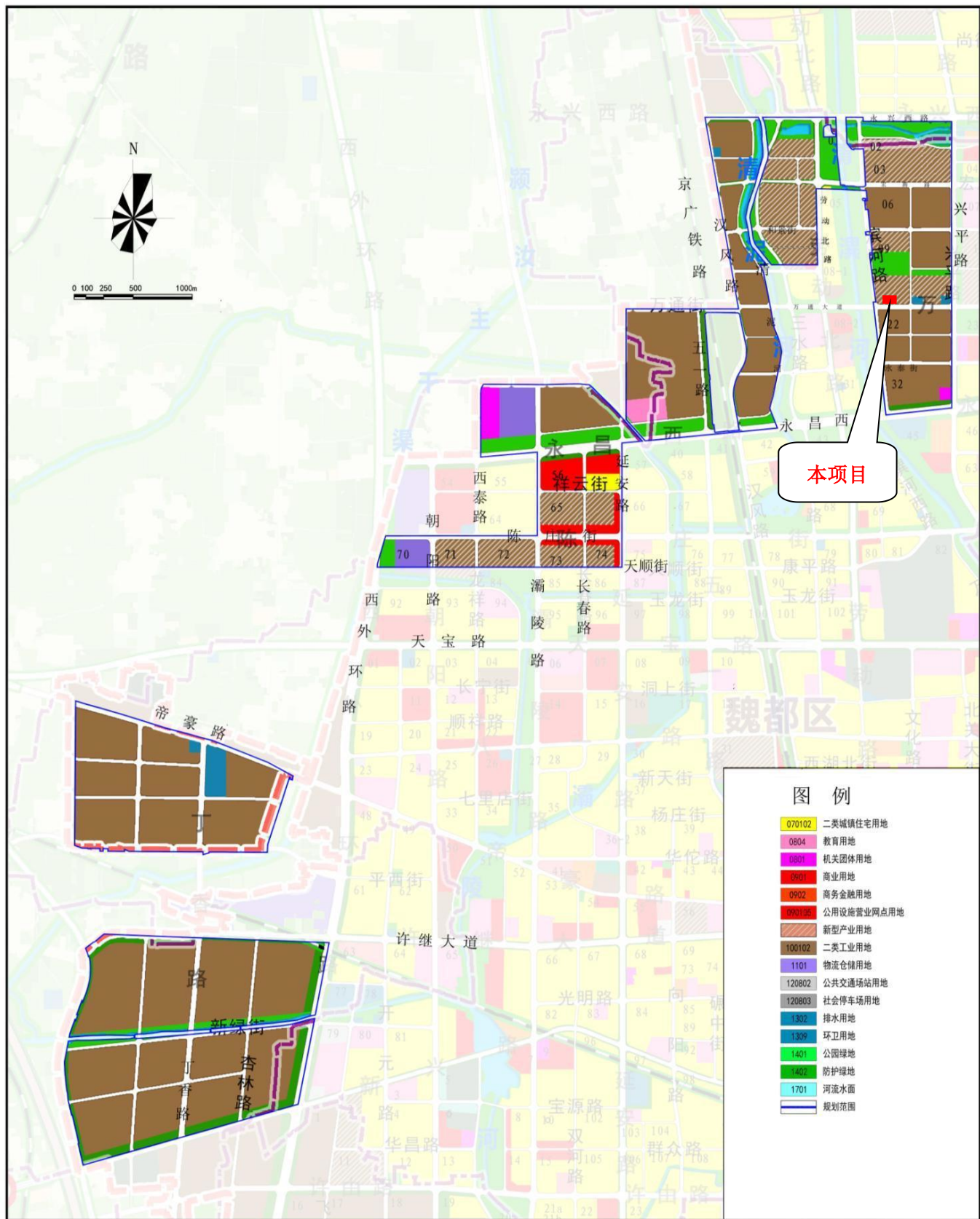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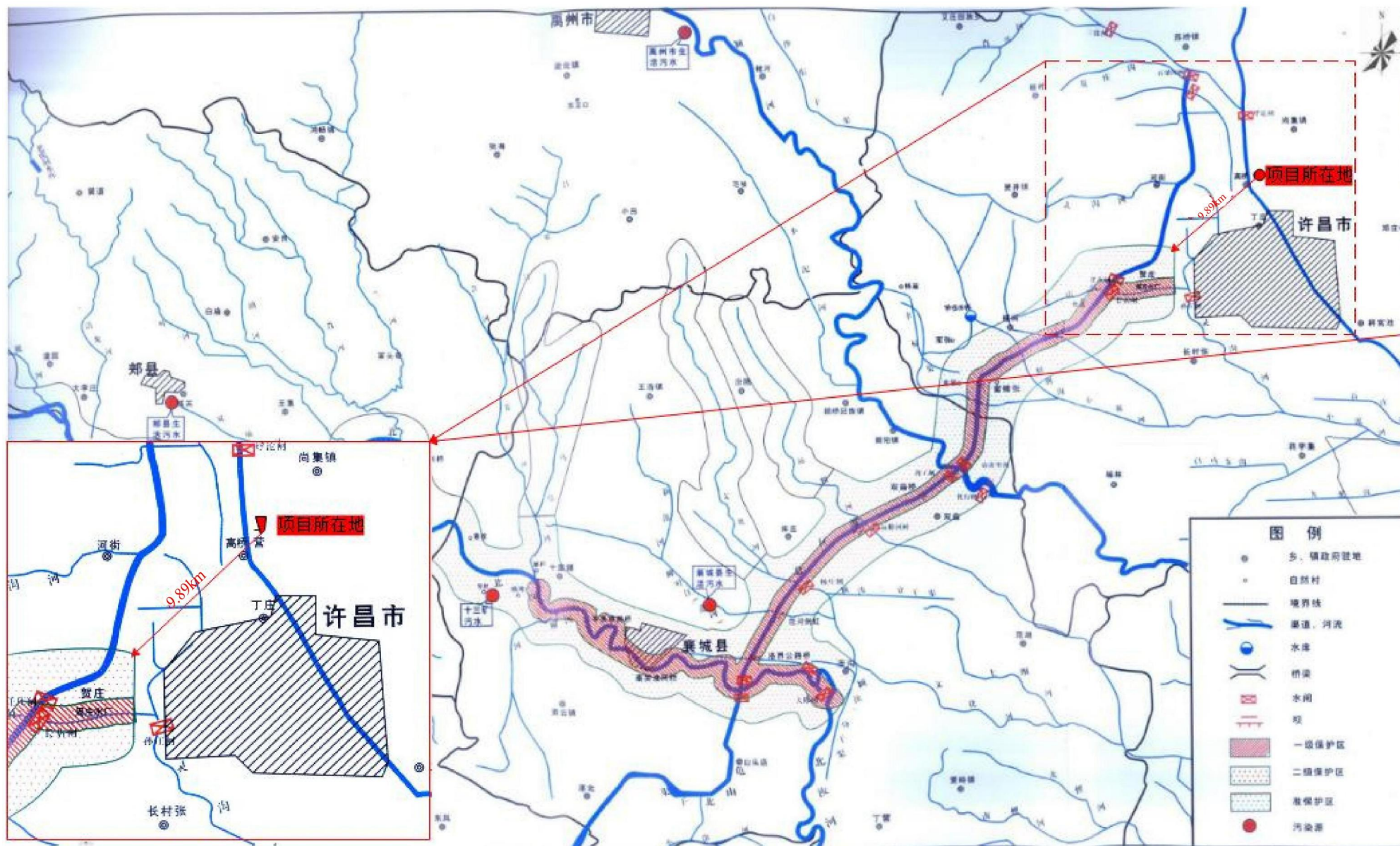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中位置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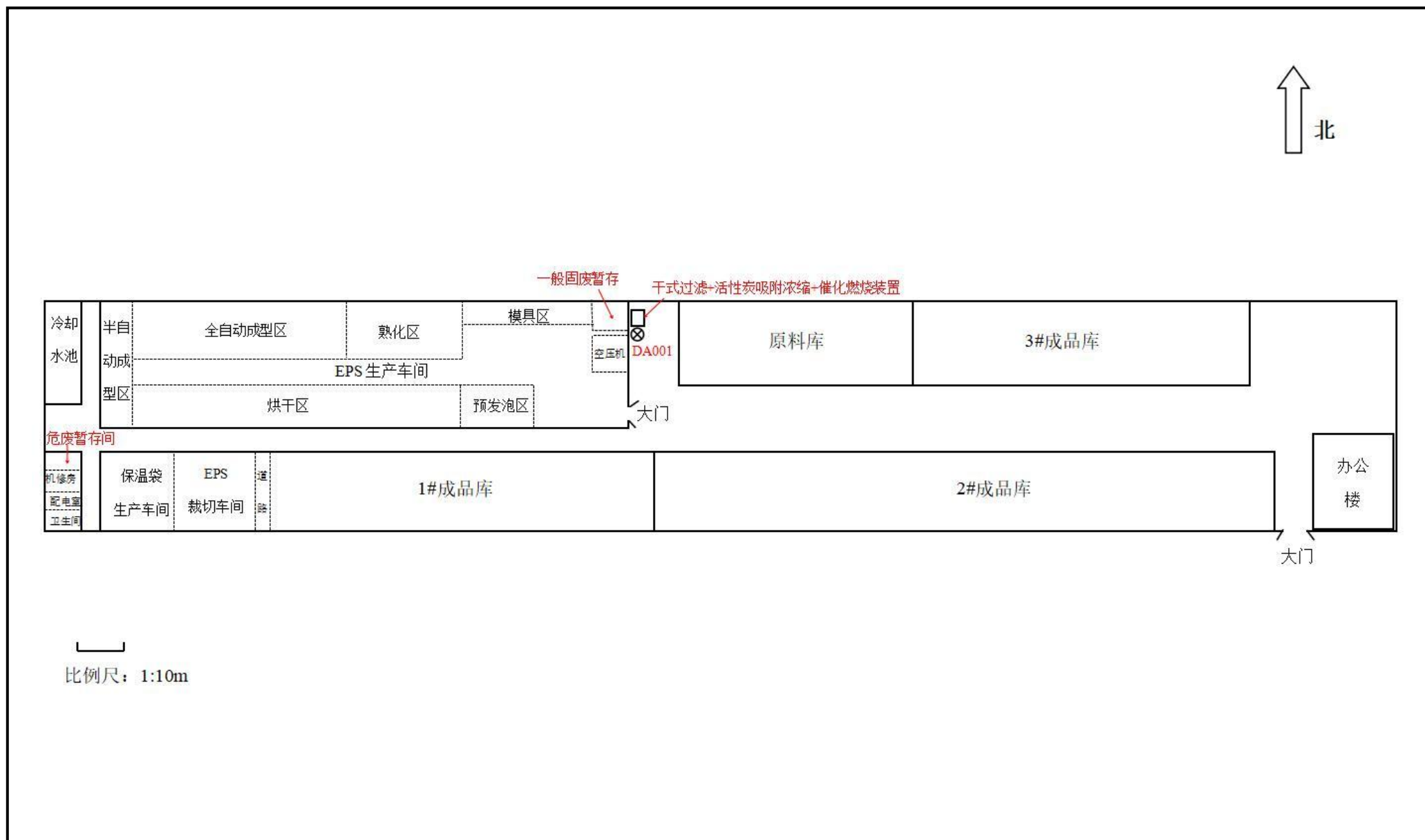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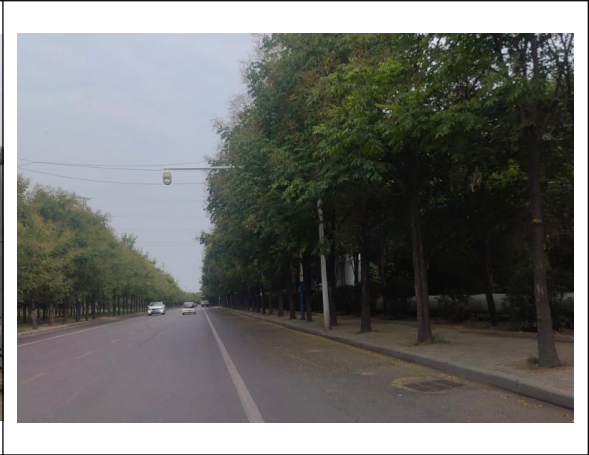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 4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空厂院	项目西侧--滨河大道
	
项目南侧--万通大道	项目北侧--空厂院
	
现场照片	工程师照片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章）：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1053-04-01-259081

项 目 名 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2MADPP2HK7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区,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搭建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EPS泡沫制品270吨/年、铝箔保温袋30吨/年。EPS泡沫制品生产工艺: 原材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预发泡→熟化→成型→

冷却脱模→烘干→裁切→成品;

铝箔保温袋生产工艺: 原材料→分切→冲压→复合→封口/裁切→检验入

库。主要设备: 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立体保温袋机、分切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拟入驻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利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 2024》产业政策，为允许类，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同意入驻。



合同书

甲方：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丙方：许昌华隆工贸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所有厂房被乙方收购，现甲方与乙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所有租赁关系自本协议签订后以本协议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土地概况

甲方同意将位于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原许昌华隆工贸有限公司院内，土地面积 18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交付乙方使用。

第二条 土地用途

乙方使用该宗土地用于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第三条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9 日——2044 年 9 月 8 日（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按照土地证规定的年限）。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将土地使用权交与乙方。
- 2、甲方负责帮助协调社区、居民、道路、四邻等外部关系；帮助协调税务、工商、环保、城建、文化、消防等各方事务，确保企业建设与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按期正常投产后，经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审计部门或者司法鉴定部门进行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投产后亩均税收审核，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享受优惠政策，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

无权享受优惠政策。

4、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5、甲方不再承担乙方项目地块土地租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除平等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外，并同时享受魏都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乙方投资开办的企业建成投产后其合法经营的权力不受任何个人及单位的干涉和侵犯；乙方需在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按要求进行数据资料报送；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营。因故不能按期投产的，经甲方同意，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重新约定项目建设进度时间表及违约处理意见，限期投产。在重新约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按期建设的，甲方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权，本合同解除；

3、乙方所办企业原则上必须是高新科技项目、附加值高，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280万元以上，同时要符合环保要求；

4、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设计和规划进行建设和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得转租、转包，不得建设对外经营性门面用房；

5、乙方所办企业建成后不能及时投产，经甲方同意，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所办企业建成投产后中途停产，应在停产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累计停产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按一年计算，按停产时间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一年的亩均效益费用每亩25000元人民币；若停产在一年以上的，除甲方书面认可外，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权；乙方建成投产后效益不明显的，按照每亩每年25000元人民币的标准由企业补足差额部分，对连续两年不能交齐亩均效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不退还乙方已交所有款项；对于投产后效益显著的企业，甲方按照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6、乙方所办企业应在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办理税务登记，税收应在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税收征管机构缴纳，每亩每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部分不得低于 25000 元人民币，否则从签约之日起，按照每亩每年 2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由企业补足差额部分。亩均效益的标准将参照周边开发区情况，以市、区政府文件等形式进行调整。

7、乙方承担项目地块租金，租金标准为每年 1500 元/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2024 年度土地租金，合计 2.7 万元。

8、乙方拥有在所在土地上所建的生产、生活设施及设备的所有权。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均应在 30 日内自行处理厂区设施，恢复土地耕种状态。否则，由甲方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评估变卖，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变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复耕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 (1) 本合同履行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合同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的；
- (3) 双方或者一方出现法定解除情形的；
- (4) 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丙方长期停产，未补交土地效益差额，经甲丙双方协商，甲方收回丙方土地使用权。

2.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身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许昌华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作废。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合同双方均应自觉履行；

若甲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第四条（二）第 1、2 项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生产经营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乙方违约，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第 4、6 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及设施由甲方处理。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若有本合同以外的事宜，可以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文本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丙方（盖章）：许昌华隆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甲方：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许昌市魏都区水体环境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控制水环境污染，搞好工业区废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_____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凡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必须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格栅、总闸门、用水和污水计量装置，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排放污水。甲方按照计量或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及回用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

污 染 物	COD (mg/L)	NH3 (mg/L)	TP(mg/L)	TN(mg/L)	SS(mg/L)	pH	色度
排放 浓度	≤450	≤45	≤5	≤45	≤800	≤ 6-9	≤ 50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废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先交费后服务，污水处理费用提前一个月收取下月费用，每月处理费用____;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要停产，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停产期间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格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或沉积的物质。

4、根据乙方产品及废水性质，下列污水同时禁止排入:红色、色度>50。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许昌市环境保护局魏都区分局责令整改直至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凡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自 25 年 8 月 18 日至 30 年 8 月 18 日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送许昌市环境保护局魏都区分局一份，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5年8月18日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责任。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单位（盖章）：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8月4日

确认书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
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
实性完全负责且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
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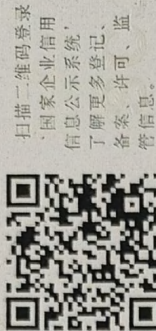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PP2HK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易俊哲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
大道交叉口东南角13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评价单位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6 万元，主要从事于塑料包装制品生产，主要产品为 EPS 泡沫制品 270t/a、铝箔保温袋 30t/a。

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1053-04-01-259081。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雨勤（信用编号 BH071341）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主要意见

1. 细化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废气量确定依据及收集措施，细化废气处理工艺。
2. 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蒸汽发泡冷凝水处理工艺，补充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3. 规范报告表文本和图表。

专家签字：

2025 年 8 月 14 日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2025 年 8 月 1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陈磊	河南工程学院	副教授	陈磊